**曲沃县林业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办的指导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全县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际问题，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一)组织领导**

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的重要位置,年初亲自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同时，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制定了依法行政工作部署的配套措施和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层层落实,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区域内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林业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做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制部门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强化廉政建设,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促廉保廉机制,加大廉政宣传力度,推进依法执政。

**（二）行政决策**

按照《曲沃县林业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规定，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正确实施。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及律师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的作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年度档案；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规定，重大行政决策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评内容。

1. **行政执法**

我局紧紧围绕森林督察、卫片执法、清风行动和林草湿资源综合执法“春风2023”两个专项行动，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执行林地执法工作“123+7”工作机制，压实执法巡查责任，以违法占用林地、毁坏林木为打击重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深入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非法经营加工木材、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及违法的行为坚决打击和及时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2023年查处林业行政案件三起，结案率100%，其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一起，毁坏林地案件一起，破坏草原案件一起，罚款金额共5万余元。查处林业行政案件较去年案件发生数有所下降，有效遏制了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我局没有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现象。

**（四）法治宣传**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要求群众守法为自觉守法是普法工作的主要目标，因此，我们特别注重对广大群众进行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横幅、宣传车巡回宣传、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结合每年“世界森林日”、“6.26”国际禁毒日、“爱鸟节”“湿地日”、森林防火宣传月、宪法宣传日等活动，真正使林业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一年来先后出动宣传车辆180余次、人员600余人次，悬挂标语条幅200余条，发放宣传册6000余本，张贴《林长令》、《防火令》等500余张。

**(五）“谁执法 谁普法”**

通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使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进一步增强宪法和法律意识，牢固树立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依法办事、依法维权、诚实守信的观念。

我局制定了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0/20170314/459869.html" \o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t "_blank)》、《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六）规范性文件**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公布和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布、备案审查等基本程序，从必要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上规范制定文件。

**（七）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

　　1、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2023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2.依法受理、办结信访事项。我局有完善的信访工作制度，有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受理和处理信访事项;同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2023年,我局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或者重大异常信访事件等情形。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执法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于新法律法规政策理解不够、掌握不够透彻,执法素质和责任心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普法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的林业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面临新的挑战,新时期的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宣传有待进一步推进,依法普法治理的法治建设工作的深度、广度更待进一步拓展。

1.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持续加大林业普法和执法力度，持续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我县林业法治水平，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绩效。重点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满意率和知晓度。努力将法治宣传和行业治理工作融入林业各项工作中,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广大群众知法、自觉守法意识,提升林业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关注度。

（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能力。督促指导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提升我县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水平。

（三） 持续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措施，加强对下放乡镇行政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强化森林资源监管信息化建设，及时发现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要和公安机关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联系联防、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和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

曲沃县林业局

2023年12月26日